

三、為提升政府基金管理運作效能，追求最大長期利益，行政院與考試院已於 101 年 7 月成立跨機關「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有關是否成立主權基金一節，上開小組 101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獲致共識略以，政府基金之運作，目前尚非整合成立單一基金之成熟時機，將由行政院經建會評估可行性並列為中長期研議方向；短期則由該小組下設之工作小組專案研議改善各基金之專業人才延攬等事項，以提高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稻米農藥安全檢測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1)

丁委員就稻米農藥安全檢測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黑心農藥及非法農藥商之取締、查緝辦理情形：

- (一)為有效杜絕非法製造、加工或販賣偽禁農藥之情事，本會積極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共同查緝。自 93 年迄今約計查獲 209 件生產或販售非法農藥案件，查扣非法農藥及其原料約計 510 餘公噸，估計市價超過 3 億元。
- (二)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打擊不法，業已修正提高檢舉或協助查緝非法農藥獎金額度最高為 50 萬元，自 97 年迄今共核發 20 件檢舉獎金計 300 餘萬元，有效提升查緝成效。
- (三)持續加強農藥業者輔導檢查，每年均成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市售產品抽驗及農藥業者複訓講習，藉以提升業者素質及強化法治觀念。另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94 年起每年辦理農藥業者評鑑獎勵工作，迄今已有 500 餘家次業者獲獎，有效提升業者專業知能及營造優質農藥經營環境。
- (四)為充分展現政府打擊非法農藥之決心，業於 101 年 11 月間成立「查緝非法農藥」專案，由中央及地方分別成立查緝小組。本專案預定於明(102)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專案期間原則為期一年，並視執行成效再予檢討。

二、有關「農藥管理法」規定販賣被管制農藥情形：

- (一)為加強劇毒性農藥之管制，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危害，農藥管理法第 31 條已明定：「劇毒性農藥之名稱及購買者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故本會業於 99 年間公告劇毒性成品農藥購買者之資格條件除須年滿十八歲外，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之一，1.農藥生產業者、農藥販賣業者或代噴農藥業者。2.與農藥管理、農業生產、植物保護有關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3.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農民。4.其他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植物保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為加強製造、加工、輸入、販賣及使用農藥之流向管制，除已建置完成農藥販賣及資訊管理系統及農藥採購卡推廣農藥業者及農民使用外，並明令自本(101)年 7 月起，所有農藥產品應標示條碼之規定。此外，已著手研議修訂農藥管理法，將增列販賣農藥者應

出具販售證明之規定，以期加強農藥流向管制之工作，並避免農藥業者違規推薦用藥之情事發生，有效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三、對農藥行之相關管控措施及辦理情形：

(一)為加強農藥業者管理及確保市售農藥品質，每年均成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藥行政檢查及品質抽驗工作，本(101)年度 1-10 月各地方政府共計檢查農藥業者 736 家次；取締無照販賣、違反販賣規定及農藥標示計 8 件；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945 件，其中屬偽農藥 14 件、劣農藥 49 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二)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置專任管理人員，並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營業。」。是以，為加強前揭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本會前於 97 年 4 月 10 日發布「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其中規定管理人員應於 5 年內參加 40 小時以上相關在職訓練等活動，以瞭解最新法規命令及病蟲害防治新知，俾利確實遵守販賣相關規定。

四、有關求全面(百分之百)稻米農藥含量檢測問題：

(一)102 年起農藥監測種類將增加為 251 種，目前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能量為每年 10,000 件，若再加入各地區檢驗中心檢測量能約每年 10,000 件，年檢測量能可達 20,000 件，預估所需經費將達 5,000 萬元。而目前種稻戶數約 27 萬戶，農田耕地筆數 100 餘萬筆，與實際檢測量能有極大落差，無法百分之百檢驗。

(二)此外因農藥抽檢屬破壞性檢驗，全面抽檢除檢驗量能及經費不足外，各耕地逐筆檢測尚需 2,000 餘噸稻穀(價值約 1.2 億)提供檢測使用，不符成本效益。

(三)基於時效及各項成本考量，將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農藥安全使用教育宣導，並適度提高抽檢數量。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建議將國中小學教育支出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4)

徐委員建議將國中小學教育支出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地方財政並配合地方施政需要，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草案之規劃，針對改制直轄市新增業務之經費需求，係秉持「錢權同時下放原則」進行配套規劃；另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並應以其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為協助解決地方財政困難問題，爰財劃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將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列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其中業已包含各地方政府自國中小、高中職到大學等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之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又修正草案第 26 條亦規定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係以補助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所需經費為限，其中教育經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營養午餐與各項軟硬體建設等經費。故財劃法修正草案對地方各級學校所需人事